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董事戴尚镛、F Marshall Miles、盛况、王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终止收购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

终止收购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授予的激励对象谭建国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正后）》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5,2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48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戴尚镞先生、张华建先生、华桂林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 GUICHAO HUA 先生与华桂林先生是兄弟关系，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4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